

# 业务指引及常见问题解答

各缴存单位、各灵活就业人员应按照《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下限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规定,做好相关业务工作,具体业务指引如下:

## 一、单位在职职工业务办理程序和途径

### (一) 职工新增(包括个人账户设立和同城转移)

自2025年3月1日起缴存单位办理职工新增业务,缴存下限按《通告》执行。

线上办理流程:登录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入口)”——由经办人或专办员通过人脸识别或短信的方式登录单位网厅——点击“我要办理”——在“职工新增”栏目申报。

注:

1. 仍未开通网上服务的单位,应先登录公积金中心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开通网上服务,再申报职工新增。

2. 单位网上服务开通及上述业务的网上申报操作指引,具体可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网上操作指引——《单位网厅操作手册和操作演示》查看。

3. 业务提交后,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业务进度(审核通过的可打印相关业务回执):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入口)”——登录单位网厅——点击“我要查询”

——“单位业务办理查询”——在“新增·封存·调整·延迟”栏目中查找相应的业务，选中业务可“查看详情”、“打印回执”或“打印业务登记表”。

## **（二）缴存调整**

低于缴存下限标准的缴存职工缴存 2025 年 7 月及后续月份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下限按《通告》执行，缴存单位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按规定做好缴存调整工作，若未及时办理缴存调整，将影响 2025 年 7 月及后续月份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 **1. 在 2025 年度（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下同）缴存调整前办理**

线上办理流程：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入口）”——由经办人或专办员通过人脸识别或短信的方式登录单位网厅——点击“我要办理”——在“汇缴调整”栏目申报。

业务进度查询（审核通过的可打印相关业务回执）：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入口）”——登录单位网厅——点击“我要查询”——“单位业务办理查询”——在“新增·封存·调整·延迟”栏目中查找相应的业务，选中业务可“查看详情”、“打印回执”或“打印业务登记表”。

注：为已办理 2024 年度缴存调整的职工办理缴存调整时，缴存单位须同时上传单位书面情况说明（书面情况说明没有固定

格式，须说明原因和办理事项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交公积金中心审核（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审核）。

## **2. 待 2025 年度缴存调整工作开展时一并办理**

线上办理流程：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入口）”——由经办人或专办员通过人脸识别或短信的方式登录单位网厅——点击“我要办理”——在“汇缴调整”栏目申报。

业务进度查询（审核通过的可打印相关业务回执）：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入口）”——登录单位网厅——点击“我要查询”——“单位业务办理查询”——在“新增·封存·调整·延迟”栏目中查找相应的业务，选中业务可“查看详情”、“打印回执”或“打印业务登记表”。

## **二、灵活就业人员业务办理程序和途径**

### **（一）灵活就业人员开户、转入**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开户或转入业务，缴存下限按《通告》执行。

#### **1. 线上办理流程**

##### **（1）公积金中心网站**

在本市未开设账户的，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个人网上办事大厅（入口）”——点击登录页面底部的“灵活就业人员开户”栏目申报。

在本市已有账户且账户为封存状态的，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

——点击“个人网上办事大厅（入口）”——通过人脸识别或短信的方式登录个人网厅——点击“我要办理”——在“申报灵活就业人员（转入）”栏目申报。

## （2）“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在本市未开设账户的，关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点击“办事服务”——“个人网上办事”——点击“业务大厅”——在“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业务”的“灵活就业人员开户”栏目申报。

在本市已有账户且账户为封存状态的，关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点击“办事服务”——“个人网上办事”——通过人脸识别或短信的方式登录——点击“业务大厅”——在“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业务”的“申报灵活就业人员（转入）”栏目申报。

注：

（1）灵活就业人员办理上述业务的网上申报操作指引，具体可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网上操作指引——查看《个人网厅操作手册和操作演示》《个人微信操作手册和操作演示》。

（2）业务提交后，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业务进度（审核通过的可打印相关业务回执）：

①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个人网上办事大厅（入口）”——登录个人网厅——点击“我要查询”——点击“归集（缴存）”

——在“开设·转移·封存·调整”栏目中查找相应的业务，选中业务可“查看详情”或“打印回执”。

②关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点击“办事服务”——“个人网上办事”——通过人脸识别或短信的方式登录——点击首页“归集（缴存）”——在“开设·转移·封存·调整”栏目中选择查询年度查找相应的业务，在相应业务的右方可点击“查看详情”或“打印回执”。

## **2. 线下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本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手续须知》指引持申请材料至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或预约至公积金中心各业务大厅办理。

###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调整**

低于缴存下限标准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 2025 年 7 月及后续月份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下限按《通告》执行，灵活就业人员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按规定做好缴存调整工作，若未及时办理缴存调整，将影响 2025 年 7 月及后续月份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 **1. 待 2025 年度缴存调整工作开展时一并办理**

##### **（1）线上办理流程**

①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个人网上办事大厅（入口）”——通过人脸识别或短信的方式登录个人网厅——点击“我要办理”——在“汇缴调整”栏目申报。

②关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点击“办事服务”——“个人网上办事”——通过人脸识别或短信的方式登录——点击“业务大厅”——在“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业务”的“汇缴调整”栏目申报。

业务查询进度（审核通过的可打印相关业务回执）：

①登录公积金中心网站——点击“个人网上办事大厅(入口)”——登录个人网厅——点击“我要查询”——点击“归集(缴存)”——在“开设·转移·封存·调整”栏目中查找相应的业务，选中业务可“查看详情”或“打印回执”。

②关注“佛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点击“办事服务”——“个人网上办事”——通过人脸识别或短信的方式登录——点击首页“归集(缴存)”——在“开设·转移·封存·调整”栏目中选择查询年度查找相应的业务，在相应业务的右方可点击“查看详情”或“打印回执”。

## **(2) 线下办理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本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手续须知》指引持申请材料至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或预约至公积金中心各业务大厅办理。

### **2. 在 2025 年度缴存调整前办理**

线下办理流程：灵活就业人员本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手续须知》指引持申请材料至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或预约至公积金中心各业务大厅办理。

注：已办理 2024 年度缴存调整的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缴存调整时，须同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书面情况说明没有固定格式，须说明原因和办理事项并签名确认）。

### 三、相关业务问题解答

（一）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新参加工作、新入职职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是否要按调整后的标准办理缴存登记？

答：《通告》上明确，2025 年 3 月 1 日以后（含当日）新参加工作、新调入职工及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新参加缴存的，应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即缴存单位为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的职工缴存 2025 年 3 月及后续月份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灵活缴存登记业务，其缴存基数、月缴存额不得低于《通告》上的标准。

（二）原来登记的缴存基数、月缴存额低于调整后缴存下限的，是否在 2025 年 3 月会自动调整？

答：不会自动调整，需由缴存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申报调整。

（三）存量低于缴存下限标准的缴存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是否需要同步从 2025 年 3 月起申报调整？还是可以待 2025 年度缴存调整（从 2025 年 7 月起）时一并办理？

答：无需按照本次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其缴存基数仍为缴存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但不得低于 1900 元。可待 2025 年度缴存调整时一并办理，即缴存 2025 年 7 月及后续月份的住

房公积金，须执行缴存基数不得低于 2080 元的规定。

（四）存量低于缴存下限标准的缴存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未及时处理缴存调整，是否会影响正常缴存？

答：《通告》上明确，低于调整后标准的缴存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按规定予以调整，若未及时处理缴存调整，将影响 2025 年 7 月及后续月份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2 月 21 日